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

88年2月8日北市教二字第8820748300號頒訂

102年10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241855100號函修正

108年3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53802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個人或團體，熱心教育工作，協助本局所屬公私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業務，著有成效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個人及機關團體。
- 三、凡熱心教育，提供服務，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請頒榮譽狀：
 - （一）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事項，有具體成效。
 - （二）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達兩學年以上，且表現優異。
 - （三）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長達三學年以上。
- 四、榮譽狀之請頒，由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社會教育機構填具請頒推薦表，併同檢附勞績事實及相關說明等佐證資料，於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函報本局核獎。但情況特殊有立即表揚之需要者，得隨時函報本局核獎。
- 五、榮譽狀表揚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局核發，並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於慶典或公開集會頒發表揚。
 - （二）已獲頒榮譽狀者，如仍繼續提供義務服務符合規定者，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仍得再次推薦請頒榮譽狀，並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於慶典或公開集會頒發表揚，必要時由教育局辦理公開表揚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榮 譽 狀 請 頒 推 薦 表

推薦單位 (學校或 社教機 構)		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	
受薦者姓 名或單位 名稱		受 薦 人 電 話	
受 薦 日 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具體事蹟 及 相關說明			
適 用 要 點	<p>熱心教育，提供服務，著有勞績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、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事項，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達兩學年以上，且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、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長達三學年以上者。</p>		
佐證資料	<p>1.</p> <p>2.</p>		
推薦單位 初審結果 核 章	承辦人核章	承辦處室主管核章	單位主管(校長)核章
教 育 局 復核結果	承辦人核章	承辦股長簽章	承辦科室主管核章
教 育 局 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